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合作發展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海口市秀英區人民政府（「海口政府」）與海南大禾置業有限公司（「大禾置業」）訂立合作發展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推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建設一個一體化大型住宅、商業及旅遊綜合項目（「該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禾置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大禾置業為該項目的業主單位，計劃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石山鎮投資興建多功能的旅遊商業綜合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式休閒及消費業務，專注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重點城市進行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本集團同時專注於其他主題式消費業務，如餐飲、娛樂教育及移動嘉年華項目。

透過簽訂框架協議，在該項目中增加本集團的精品娛樂項目，而海口政府將提供協助完善該項目所需的相關審批，推進建設該項目。加快推進該項目在海南國際旅遊島的發展，並將該項目打造成優秀的旅遊度假區項目。董事認為簽訂框架協議參與該項目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參與該項目為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該項目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